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立院三讀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 生命善終 「安寧死」法制化邁出第一步 侯彩鳳：尊重病人死的尊嚴 臨終不受罪 健保卡註記「放棄急救」具法律效力

(本報記者張茂昌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案，意識不清的末期病患，可由最近親屬提出拔管等終止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再延長病人痛苦，也解除家屬負擔。此外，健保IC卡中的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可視為正本，同樣具法律效力。

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認為，在社會成熟下，訂出大家可接受的修正案，讓本來無法救也不能撤除呼吸器者的家屬，有機會選擇是否要幫其撤除維生系統。此外，目前僅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具法律效力，當事人若未隨身攜帶，或病危時無法出示，醫師為救人，第一時間施予心肺復甦術，往往與病人意願不符，因此，修法新增健保IC卡中的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視為正本，具法律效令。但若註記與病患臨床明示意願不同時，仍以當場明示的意願為主。

提案立委侯彩鳳指出安寧修法對病人、對家庭是一種解脫，未修法前，常發生家屬厭恨、病人不得善終、國庫無為浪費的遺憾，修正通過後，可維護病人善終尊嚴也讓家人鬆口氣；且健保IC卡中的安寧醫療註記可視為正本，讓目前完成註記的三萬多名民眾馬上可適用。

侯彩鳳表示，心肺復甦術是指對病患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摩、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救治行為。依現行法，醫師診斷為末期病患，意識清醒當事人可預簽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若病患意識不清，家屬可代為同

意，但一經醫師使用插管等維生系統後，就無法中斷，這樣的急救行為，很可能延長病人痛苦，修法後，未簽同意書的意識不清末期病患，可經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病人的配偶、成人子女、成人孫子女、父母等一致共同簽署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並經該醫療機構的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就能終止。

安寧緩和護理學會理事長趙可成表示，為末期病人有條件的拔管，不算是一種安樂死？安寧照護爭取的是「自然死」的合法化。自然死的定義是：不使用高科技或特殊的維生方式來延長疾病末期狀態之瀕死階段，讓疾病因自然進行而死亡，但絕不加工致死。一般民眾以為，「不給予或撤除維生醫療」屬於「安樂死」，但安樂死的定義是：為減少病人的痛苦，以特定方式刻意結束病人的生命。也就是刻意致人於死的手段，讓「不會死亡」的人提早結束生命。推動安寧概念的人堅決反對此種「殺

人」方式的合法化。簡單說，自然死不會刻意延長死亡過程，也就是不管有無醫療措施或干預行為，病人都會死亡，因此在臨終時不再使用人工呼吸或進行心肺復甦術。

推動安寧照護和不進行心肺復甦術多年的台大神經外科醫師黃勝堅說，這項條例能順利修正通過，是很大的進步，讓台灣邁向更先進的國家，也能夠讓末期病人的痛苦減到最低、安詳尊嚴地善終。但很多民眾擔心若簽署了DNR意願書或親屬簽了同意書，會被醫療機構或醫師「放棄」，病人或親屬可放心，因為有配套法令。例如，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他認為，若及早簽署意願書，就醫時反而會更安心，民眾可在健康或輕病時，先表達意願，爭取自己的善終權。

最後的尊嚴 我不想死前被急救，怎麼做？

預立意願書
條件：20歲以上、具行為能力、意識清醒
方法：在健保IC卡內註記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較大規模醫院、衛生署醫事處可提供表格，填妥後將表格寄回：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衛生署醫事處，可代為交由健保局註記
●若簽後反悔，隨時可循相同途徑，健保局即可代為註銷

昏迷未簽同意書者
兩位專科醫師診斷為末期病人→病人配偶、成人子女或孫子女、父母等親屬共同簽署同意書→醫院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
資料來源：衛生署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可能適用對象

1. 心、肺、肝、腎衰竭
 2. 失智症末期意識昏迷
 3. 癌症末期全身轉移
 4. 帕金森氏症末期
 5. 慢性肺阻塞末期
 6. 腦中風末期
 7. 漸凍人末期
 8. 其他
- 註：1. 植物人不適用此法規範。
2. 以上8類為目前健保給付安寧醫療對象。
資料來源：衛生署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案重點

1. 健保卡註記安寧緩和意願，效力視同意願書正本。
 2. 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由醫學、倫理、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其中倫理、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不得少於1/3。
 3. 若已施行心肺復甦術（包含氣管插管、體外心臟按摩、心臟電擊、急救藥物注射、人工呼吸等），意識昏迷又未預立意願書者，由配偶、成人子女、成人孫子女、父母一致同意，並經該醫療機構的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終止生命。
- 註：1.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必須經由醫師診斷為末期病人。有意者須簽署意願書；未成年人簽署時，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2. 索取拒絕心肺復甦術意願書，可洽詢台灣安寧照顧協會：(02) 2808-1585 或上網：www.tho.org.tw
資料來源：立法院，衛生署

衛生署大力推動健保「論人計酬」 醫院加強預防保健 病患少看病讓身體更健康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前衛生署長楊志良大力推動的健保「論人計酬」，目前已有四家醫院提出計畫，預計今年四月起試辦上路，此制度未來可望讓醫師樂於為民眾做預防保健，民眾可以更健康。

楊志良日前在臺灣聯合醫學會指出，已有台南奇美醫院，及彰化、屏東、金門等三家署立醫院，提出論人計酬申請，實施方式有三種，由醫院決定，只要醫院照顧病人得當，讓患者看病次數較前一年少，即可獲衛生署健保局提供的回饋金。

楊志良說，論人計酬的第1種實施方式是醫院劃分責任區域，院方須使設籍該區的居民，看病次數比前一年少；第2種是依疾病分類，如試辦醫院可以責任區域內的洗腎患者為主，患者洗腎品質須較前一年改善、減少看診次數；第3種是依民眾就醫習慣分配，如甲先生每年有一半以上看病都在試辦醫院，該院便視他為「會

員」，須照顧其健康、減少其看病次數，才能拿到回饋金。

衛生署健保小組副召集人曲同光指出，論人計酬是醫院與健保局計算支付方式，民眾想去哪家醫院看病並不受限。主管署立醫院的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副執行長江易雄說，現對回饋金構思，是試辦醫院先依去年就醫情形，試算其責任區域可能醫療支出申報給健保局，若今年實際支出低於申報金額，「兩者差額的8成，就回饋給醫院」。預定四月起試辦，但「多一分討論、多一分準備」，這期間仍會持續跟醫院交換意見、討論細節。他也提出鼓勵措施，如果試辦醫院服務區域內的健保給付額度，比上一年少且達差額的八成，就當成品質回饋金給醫院。

楊志良在臺灣聯合醫學會演講「民眾健康才是醫界的幸福」時，他表示，近年醫界努力有目共睹，以冠狀動脈繞道、膝關節置換等手術為例，跟美

國、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相比，我國是用合理的醫療費用，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健保實施後也有較好健康成果，如國人死亡率減少、平均壽命增加。他強調，論人計酬是以民眾健康為導向，因為過去健保是以疾病為給付基礎，醫院看越多病、開越多藥，給付就越多。如改以病人為中心，即健保給付一定額度費用，醫

院除提供醫療外，也須推行預防保健、衛生教育及篩檢，才能讓醫院負責的區域內民眾更健康，目標是讓病人愈少上醫院，醫院成本減低、利潤提高。論人計酬不僅是民眾獲得更好照顧，也能讓醫療團隊更有自主權，更有誘因促進醫療保健資源整合，相對也減少醫療浪費，對病患、醫院都有好處。

論人計酬辦法明細

基本精神：現採論量計酬制，醫院看病耗費多少錢，健保局便給付多少錢；論人計酬則設定責任醫院，醫院設法減少患者就醫次數，才可獲利

試辦時間：2011/4起

試辦醫院：台南奇美醫院及彰化、屏東與金門署立醫院

試辦方式（有3種方式，由試辦醫院自行選定）：
■醫院劃分責任區域，設籍該區域的民眾，該院要主動照護
■依疾病分類，如醫院決定對洗腎患者實施論人計酬制，便須改善洗腎病人洗腎品質
■依民眾就醫習慣進行分配，例如甲先生每年有一半以上看病都在試辦醫院，該院便視他為「會員」，須照顧其健康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民、刑法重大修正 父母家暴可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不構成遺棄罪

（本報記者侯啓惠報導）民法及刑法重大修正，規定受家暴或性侵害等不法侵害的被害人，可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且不構成遺棄罪。這項修法，形同將扶養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修法後，只要曾被父母故意致死未遂或重傷、虐待、性侵等，或未受父母扶養持續

逾二年而「情節重大」者，子女可免除扶養義務。受到「天下無不是父母」的傳統觀念影響，即使遭父母家暴或性侵害，依法仍須負扶養義務，引發不少批評。
修正之後，民法新增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兩種「顯失公平」情形，可請求法院減

輕扶養義務：一是受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是無正當理由未受扶養。若上述情形「情節重大」者，負扶養義務者甚至可請求法院完全免除扶養義務；但若是卑親屬對尊親屬施以家暴等情形，則不適用前述規定，仍須負扶養義務。

配合民法修正，刑法也一併通過修正，無自救力之人若曾對扶養義務人有人口販運等侵害行為，即使扶養義務人不給予必要扶助、養育或保護，仍不構成遺棄罪，不必受罰。

今年報稅 國稅局幫你算 免填申報書 採標準扣除額 可依通知書繳納

（本報記者張大中報導）財政部賦稅署日前宣布，今年五月起，民眾報繳個人綜所稅，國稅局可先幫民眾試算要繳多少稅，民眾收到稅單確認無誤後，回傳資料就完成報稅手續。不過，賦稅署官員表示，國稅局首度實施的稅額試算服務，只限「所得單純」的民眾，財政部會根據民眾去年五月的報稅情況，挑出符合六大條件的人來試算稅額，包括：只有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父母）和子女的免稅額；只有薪資等扣（免）繳憑單和股利憑單的所得；採標準扣除額申報；不需報繳最低稅負；無抵減稅額；夫妻未分居。
財政部公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如果民眾不想採用試算稅額服務，只要在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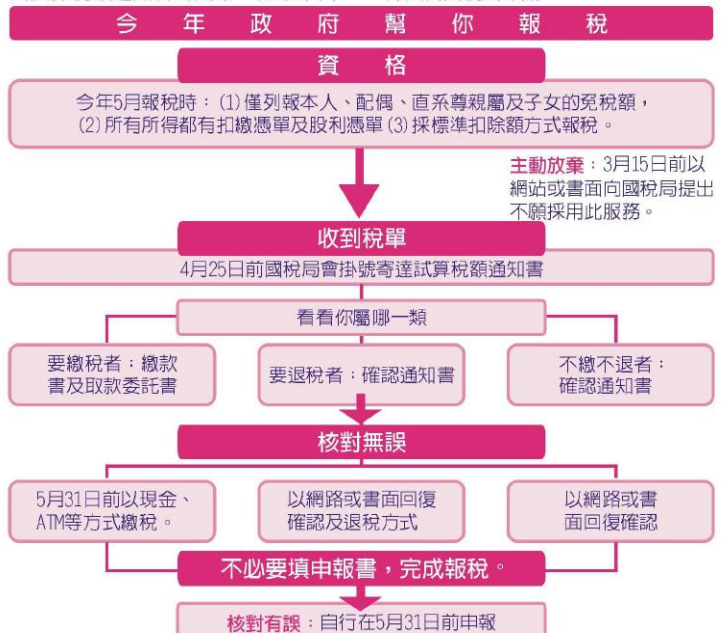
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連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國稅局就不會寄發試算稅額通知書。
財政部官員指出，民眾收到通知書後，記得確認所得額、扣除額、免稅額等資料，以及稅額等資料有無錯誤，確認無誤後，要繳稅的民眾，記得在五月報稅期間，以現金、信用卡、自動櫃員機等方式繳稅；屬於退稅或不補不退的案件，可透過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書面回覆，確認試算內容和退稅方式，即可完成。但官員也提醒，稅額試算的所得只限扣（免）繳和股利憑單的所得；民眾如果今年有買賣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出租房子等租賃或權利金這類沒有憑單的所得，就得自行申報，無法適用

稅額試算服務。如果不符合國稅局主動計稅的納稅人，不能因為稅額試算未算到這些所得，故意漏報，未來被國稅局查到，還是要補稅加罰款。收到試算稅額通知書的民眾，如果不同

意通知書的內容、免稅額人數等資料，也可自行計算稅額。若民眾不想收到國稅局的試算表和所得資料，可在今年三月十五日前，以網路或書面方式向國稅局申請。

2011年申報所得稅變動事項	
項目	變動方式
結算申請書	採用標準扣除額者，今年4月25日前國稅局會將申報書填寫好，郵寄掛號給納稅義務人
薪資扣繳率	上班族每月薪資扣繳率由6%降至5%，年終獎金或兼職收入的起扣點也調高至6萬8501元
申報稅率及距雙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的課稅級距，最低三級稅率各降1個百分點至5%、12%、20% 調整所得淨額級距金額，第1級課稅淨額由0至41萬元調整到0至50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財政部宣布 上班族薪資預扣所得稅由6%降為5% 每月可增加支配所得

（本報記者洪信治報導）為降低政府退稅成本，財政部宣布今年一月一日起，上班族每月薪資扣繳率由百分之六降至百分之五，年終獎金或兼職收入的起扣點也調高至六萬八千五百零一元。財政部預估，調降扣繳率後，估計可以減少四十五萬多件退稅案，減少四十億元退稅款，並可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
賦稅署官員說，上班族每個月會被預扣一筆所得稅；隔年中申報個人綜所稅後，國稅局會再「多退少補」。為了減少退稅案件，財政部決定調降

扣繳率標準，預估將可減少45萬多件的退稅案件，退稅金額估計可減少40億元。
財政部官員表示，調降扣繳率，除了降低稅捐機關辦理退稅的行政成本，民眾也不用再花時間申報退稅，還可增加可支配所得，可說是「三贏」。新修訂的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元旦實施，上班族只要是選用依財政部訂定的薪資扣繳率標準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從6%降為5%，每個月可因此被少扣一點所得稅。除了每個月固定領取的薪水，就連兼職所得、年終

獎金這類非固定薪水的扣繳率也從6%降為5%，免扣繳標準更一併從3萬3333元調高到6萬8501元，也就是說，

只要領到獎金低於6.8萬元，都不會被預扣所得稅。

薪資所每月扣繳率新舊制比較			
	新制	舊制	說明
固定薪資	每月預扣5%為所得稅款	每月預扣6%為所得稅款	以月薪5萬元為例，每月預扣所得稅金額由3000元降至2500元
非固定薪資	起扣額6萬8501元扣繳率5%	起扣額3萬3333元扣繳率6%	以年終獎金5萬元為例，原本預扣3000元所得稅，今年起不必預扣

附註：非固定薪資是指年終獎金、兼職所得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

內政部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增訂兒童節全國放假一天 4/2-4/5連休

（本報記者王秀鸞報導）內政部日前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增訂兒童節全國放假一天，並將原住民的豐年祭定為民俗節日，各民族可在各自的豐年祭放假一天。而由於今年的兒童節剛好是星期一，如加上四月五日清明節與周休二日，民眾可連放四天假！
恢復婦幼節為放假日，是馬英九總統的競選政見之一。內政部為落實相關政策，並避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本次修正從100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內政部指出，由於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屬各族文化核心，基於憲法肯定多元文化價值的精，該草案也將原住民歲時祭儀（豐年祭）訂定為民俗節日，各民族也能在各自歲時祭儀日放假一天；而全國十四個原住民族的實際放假日，則交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族歲時祭儀習俗時節後訂定。
內政部表示，自全國施行周休二日後，各種國定假日如剛好遇上周休二日，不會給予補假。不過，由於今年兒童節剛好是星期一，四月五日又

是清明節，加上週末兩日假期，民眾等於在恢復兒童節放假的頭一年，就可以一次連放四天。根據內政部統計，目前法定放假的民俗節日包括除夕一天、春節三天、及民族掃墓節、中秋節、端午節各一天，共七天；再加上有放假的國定紀念日，總計有十個放假的民俗節日與紀念日。完成立法後，全國民眾一年中可享有一百一十五天的假期。
政府在民國廿年將四月四日訂定為兒童節，全國放假一天，藉此凸顯政府對國家未來主人翁的重視。不

過，直至民國八十年，政府為減少休假日數，將兒童節與婦女節合併為婦幼節，逐漸讓過去這個專屬兒童的節日名稱變得模糊。民國九十一年，全國施行周休二日制度後，內政部再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廢止婦女、兒童節放假規定；而經過內政部這次修正相關辦法後，國人久違的兒童節，將在今年四月四日正式恢復。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窮人銀行）召開創立大會

（本報記者陳玟吟、王婷文報導）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在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與高雄區積極輔導下，1/7假高雄市漢王大飯店召開創立大會出席貴賓有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席震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瓦歷斯·貝林，秘書長柯炎輝，督導組區主任張德仁，區會主委洪奇文，副主委簡振王，光仁社理事長林世明，督導方世昌等人。

創立會主席張茂昌致詞表示，感謝政府、協會、區會在籌備期間，積極參與並協助辦理說明會、教育會、讓社員了解儲蓄互助社的歷史與現況，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以及儲蓄互助社與地下錢莊，分期付款公司，租賃公司，公營民營當舖之比較分析，同時更要感謝理事長、秘書長專程自台中趕來，會後又要連夜趕回南投。謝謝各位長官貴賓的蒞臨以及社員踴躍出席，創立會才能順利召開，同時預

祝大家逢免大展、吉祥如意。

社會局科長 席震國：
很多人都會去參加「老人互助會」，但卻不知那是非法的組織，「儲蓄互助社」是經過政府認定合法組織，對於參加的社員能給予更多的信任與保障。

理事長 瓦歷斯·貝林：
儲蓄互助協會為台灣儲蓄互助社運動的領航者，有責任提供所有儲蓄互助社在面對市場上任何挑戰所必需的協助，儲蓄互助社更必須成爲一個值得社會信賴且可踐履社員承諾的專業團體。期待勞工儲蓄互助社之成立，能影響更多勞工團體加入，協助勞工朋友更有尊嚴並脫離貧窮。

區會主委 洪奇文：
感謝！「勞工儲蓄互助社」從籌備到今日的創立大會，一切順利成功。在勞工朋友點燃了自己首創成立「平民銀行」成功的典範。

感謝！今日你們親身參與並見證台灣儲蓄互助運動的社會價值，從人力服務再跨入金流服務，未來勞工儲蓄互助社將成爲多元服務的社會企業。

區會副主委 簡振王：
恭禧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今天正式成立大會

依本人參加儲蓄互助社40年經驗分享，向在坐勞工朋友做個簡單見證：儲蓄互助社與現在銀行比較，我們是互助合作的金融團體。

我們儲蓄互助社的宗旨是：『非爲營利，非爲救濟，乃是服務的團體』達到一生社員終生享富有，生前有尊嚴，日後免煩惱，簡單與各位分享感恩。儲蓄互助社自1849年至今已經162年歷史。現今全國有332個社，有社員20多萬人，股金有190億元。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會務幹部當選名單

理事長	張茂昌
副理事長	盧水生
理事兼放款委員召集人	陳素玲
理事兼放款委員秘書	蔡秀雯
理事兼放款委員	黃張麗明
理事兼司庫	劉淑珍
理事兼秘書	陳玟吟
候補理事	凌侯秀珠
候補理事	楊淑娥
常務監事	許友南
監事兼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江雪貞
監事秘書兼教育委員秘書	吳姿蓉
監事兼教育委員	蘇筠筆
監事	陳南榮
候補監事	郭美嬌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入社規定

- 一、欲申請加入本社爲社員者須經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另填寫入社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印本（成人）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未成年）。
- 二、申請入社者經理事會初步審核通過後成爲準社員，在儲蓄部開始儲蓄。
- 三、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間三個月並須按規定參加本社舉辦入社前之研習會（未成年者由理事會視情況而定），並按月儲蓄，儲蓄部期間儲蓄餘額累計不得少於新台幣300元。
※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間應參加1.社員須知2.儲蓄互助社相關法規3.本社相關規定...等研習或座談。
- 四、準社員在儲蓄部期滿，經教育委員會認可，並提交理事會開會審核通過後繳交入社費新台幣100元，始成爲本社社員。
本規定經本社理事會決議通過，於100年01月10日公佈實施。
※準社員入社後得參加「志願服務」...等研習或座談。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信用放款規定

- 一、社員申請借款時依一個月前股金結餘1-3倍貸放，最高金額爲新台幣40萬元整。另股金結餘超過倍數最高借款額時可加借超過之部份股金。
 - 二、每一經濟戶（二人以上）之借款最高金額爲新台幣60萬元整。
 - 三、股金結餘內之借款免連帶保證人（未成年社員借款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授權放款委員會召集人貸放，於十日內應由放款委員會開會追認。
 - 四、法人（團體）社員申請借款時除依規定之申請手續外尚須經理事會開會審查。
 - 五、放款委員會可要求借款社員提出若干名放款委員會認可之連帶保證人（含各種相關文件）。
 - 六、每筆借款最長還款期限爲七年（八十四個月），並按月攤還本息。每筆借款以期還者每期最長1個月。
 - 七、每筆借款之利息依該筆借款未償還餘額月息1%計算之。（年息12%）。本放款規定經理事會修訂並於民國100年02月14日公佈實施，但理事會得視社務需要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 ※爲減輕社員負擔，本社另訂有利息六折優惠專案，詳情請電07-3333143洽詢會務人員。

信用放款利息比較明細表

名稱	每萬元月息	內容
地下錢莊	3000元	利息高
民間借款	300元	利息高
民營當舖	300元需抵押物	利息高
分期付款	150-250元	利息高
租賃公司	120-250元	利息高
信用卡借款	120-250元	利息高
公民銀行信貸（平均）	65-120元	利息高
公營當舖	80元需抵押物	利息高
勞工儲蓄互助社	60-100元	利息低

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享有下列兩項福利：

- （一）社員病故家屬可領回所存的股金及所存股金一倍之給付，意外身故兩倍。
- （二）貸款社員意外身故或貸款年限達一年以上，遺留的貸款隨社員死亡而消失，家屬及連帶保證人不需亦不必繼承貸款人遺留之貸款清償責任；社員疾病死亡，貸款金額依貸款時間比率償還（生前有尊嚴，日後免煩惱）。

存款和借款有這麼多優點，有甚麼不參加的理由呢？有意入社之會員，請盡速洽詢本會會務人員辦理。



主席張茂昌致詞（左起）光仁儲蓄互助社理事長林世明、高雄區會副主委簡振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一科科長席震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瓦歷斯·貝林、秘書長柯炎輝、高雄區會主委洪奇文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 瓦歷斯·貝林 頒贈創社匾額給高雄市勞工互助社理事長張茂昌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當選幹部宣誓就職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參加創立會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案通過 地方法院應設立處理專庭或專股 協商範圍納入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 債權轉賣也適用 有助提高卡債處理效率

(本報記者 盧水生報導)立法院會日前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明訂地方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民眾債務即使遭金融機構轉賣給資產管理公司,只要協商成立,就必須依照協商條件辦理債務。

本次修正增訂第5條之1,規定各地方法院應設消費者債務清理專庭或專股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又條例第11條增訂第3項規定消債事件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有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得再為抗告,希

能統一各地方法院受理消債事件之法律見解,以達債務人利用消債程序早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目的。

另第33條增訂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者,於申報債權時所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應表明債務人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借款日、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債務人已償還金額,已償還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及其他經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以利債務人明瞭其債務之計算方式。並增訂第3項,規定債權人未表

明第2項之事項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債權人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36條就關係人對申報債權異議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又為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明確知悉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之時間,第66條增訂第2項,規定法院於認可裁定確定後應依職權付與債權人及債務人確定證明書,以利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另第67條增訂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時,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

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以提供債務人更便利之還款管道。

本次同時增訂第151條之1及第158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為資產管理公司者,如債務人於本法修正前或修正後已與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者,資產管理公司應依該協商條件逕與債務人協商,以利債務人重建其經濟生活。

政府考量社會變遷97.11.28修改農民條例 農民應注意自身權益重複農勞保 一年上限180天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很多農民參加農民保險,利用農閒的時間,到附近工廠打工貼補家用,當時農民條例第6條規定不能跟軍保、公保、勞保重複加保;內政部在民國70年也作解釋,應該避免同時享有二種以上社會保險,以免浪費保險資源,由於勞保是強制保險,如果從事勞務工作就要保勞保,但是已保農保的人重複參加勞保,原來的農保就會被取消資

格。所以,不少農民參加農保後,如果再到其他公、民營工廠、公司工作,因不願意放棄保費相對便宜的農保,而要求不保勞保;很多公司也因為可以少付一點保費,樂得不替這樣的人投保勞保。這樣看起來好像對老闆、員工都有好處,但省了勞保保費的同時,也等於放棄了傷病、老年和職業災害……等勞保給付的權益。而且,對老闆來說,雖然是員工自己要

求不參加勞保,但萬一發生職災,老闆不但要自行負擔賠償責任,還會被勞保局科處罰鍰。

目前政府考量社會變遷,在97年11月28日農保條例修法之後,農民利用農閒打工再參加勞保,只要符合條件,不會被取消農保資格。依據農保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及「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規定,只要每一年的勞、農保重複加保

日數累計不超過180日,農保就不會被中斷。但是,如果超過180日,則自第181日起,農保資格就會被取消了。

另外,如果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是促進就業目的辦理的短期就業輔導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再參加勞保,那段時間的勞、農重複加保日數則可不算在180日內的限制。

五月份中部知性之旅

一、活動日期:5月21日(星期六),額滿截止。
二、活動景點: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松田崗休閒農場
三、福利暨補助對象:補助明細請參閱補助辦法。
四、景點內容:
1.國立鳳凰谷鳥園:位於南投鹿谷鄉,佔地三十餘公頃,飼養展示台灣本土及世界各地二千隻的珍禽異鳥等。擴大民眾對野生鳥禽的認識及建立自然界生態保育的觀念。
2.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以發揚台灣工藝特色文化,激勵設計創新與文化產業發展,培養國民生活工藝素養、美化人生並促進國際工藝文化交流為主要目標。
3.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在生物資源調查、特別稀有特種生物學及生態學研究、野生動物分類鑑定及生態教育推廣方面,均累積了優異成果與經驗。

樂遊新馬古城·影城六日遊

一、活動日期:5月22日~27日共計六日,即日起報名額滿截止。
二、報名費用:每人25,000元(以上費用包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護照、簽證、機場稅、燃油稅、各項小費、自行消費部份)。
三、福利暨補助對象:補助明細請參閱補助辦法。
四、活動行程:
第一天:高雄→亞庇→吉隆坡→新加坡→怡保城購物廣場→聖淘沙(名勝世界娛樂場(賭場)+海之頌水舞秀。
第二天:聖淘沙全新開幕環球影城全日遊。
第三天:新加坡一市區觀光(國會大廈、高等法院、伊莉莎白公園、One Fullerton魚尾獅像的新家)一牛車水懷舊之旅一DFS免稅商店一麻六甲(或新山)。
第四天:麻六甲(或新山)一麻六甲市區觀光:三寶廟+三寶井一(葡萄牙城門、聖芳濟石像)一人力三輪車遊古城一雞場街(古童街)散步策一麻六甲MKZ River河畔一未來城市太子城一水上粉紅清真寺一吉隆坡。
第五天:吉隆坡一黑風洞一特產巡禮(錫器工廠+咖啡工廠)一市區觀光一巧克力工廠+土產店一雙子星大樓+下午茶一星光大道。
第六天:吉隆坡一機場→亞庇→高雄。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國內、外旅遊活動會員補助辦法

入會年資	國內旅遊	國外旅遊	備註:
二十五年以上	一、日 550元	工會補助團費25%	備註: 1.國內旅遊活動,先報名先選座位,報名後欲更換人員,務必於出發前15天(含假日)辦理,未於期限內辦理,不予受理。 2.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旅遊活動,由工會再為每人辦理1000元旅遊平安險(未言交通部規定之200萬旅遊平安險),保險費用全額由工會支付。未滿14歲或年滿65歲以上者依財政部及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3.本會為提倡家庭倫理,98年11月1日起特別編列預算補助會員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同遊,一日旅遊200元;二日旅遊300元。 4.旅遊一日舉辦日期為星期六,費用1,200元;二日旅遊舉辦日期為星期日、一,費用3,300元。
	二、日 2,000元	工會補助團費24%	
二十年以上 二十五年以下	一、日 500元	工會補助團費24%	
	二、日 1,800元	工會補助團費23%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下	一、日 450元	工會補助團費23%	
	二、日 1,600元	工會補助團費22%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一、日 400元	工會補助團費22%	
	二、日 1,400元	工會補助團費21%	
五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一、日 350元	工會補助團費21%	
	二、日 1,200元	工會補助團費20%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一、日 300元	工會補助團費20%	
	二、日 1,000元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助印單位	姓名	金額(元)
高雄市鐘錶眼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蘇秀月	1000
高雄市打字複印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涂智運	1000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幹事	劉洪運連	1000
許清連律師事務所 所長	許清連	2000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	林蘇秀藝	3000

祝賀

- 劉廷揚教授榮任台北海洋大學 校長
- 李煥堯先生榮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局長
- 劉顯惠小姐榮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副局長
- 高雄市光陽工業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周登文榮任春技術學院學生會 會長
-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幹部張朝瑞榮獲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流行設計 學士學位
- 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監事暨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江雪貞者取中華民國舞蹈團體聯合總會 單人舞及摩登教師證

勞工論壇報發行人 張茂昌

愛的叮嚀

- 本會提供電影票及餐券優惠票價格已有變動,有意購買請先來電洽詢會務人員。
- 100年起因政府調高勞、健保費,會員繳費時請務必致電查詢保費,以免造成日後保費短繳欠費問題。
- 『徵求志工』凡本會會員具服務熱忱,有意協助會務貢獻所學或專長與提供時間,不計報酬、心甘情願、為工會貢獻一份心力者,請向會務人員登記。
- 會員連絡地址及電話有變更,請告知會務人員修改,以免屆時收不到工會寄給您的資料或重要事項無法聯絡本人,遺漏重要訊息,將嚴重損及您的權益。
- 菸捐補助於6月底將由社會救助法撥手菸捐補助,若您是菸捐補助對象或申請中低收入戶未核准者,社會救助法已放寬標準,請來電洽詢會務人員協助辦理。
- 100年起會員慶生暨勞工教育及進階勞工教育將在本會大型教室舉辦,因參加報名踴躍名額有限可直接提前半年報名並繳交200元保證金,全程參加者退還保證金。
- 國內旅遊王功之旅原訂於5/21(六),因王功海水潮汐關係影響當日行程故與日月潭旅遊日期互換;日月潭旅遊日期訂為5/21(六)、王功旅遊訂為9/24(六),行程適合全家大小同遊,名額有限欲參加會員請速至工會辦理,先報名先選座位。
- 車禍事故頻傳,您有親加投保汽、機車駕駛人險及其他附加險嗎?本會提供辦理汽、機車強制險及附加險,凡會員、會員眷屬、親友攜帶行照及身分證至本會辦理,皆享有高領補助;萬一發生事故有車禍及法律問題無法解決可由總會長張茂昌協助處理,免請客、免送禮、免酬金,不分區域提供服務;若有爭議案件請來電將為您安排諮詢時間。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